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93,824,382.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0,716,677.37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

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三、关于《2021 年度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 年度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商标转让及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酷坤电气有限公司商标转让及房屋租赁事项，公司已将该事项对我们进行了通报，我们在了解了两项交易的具体情况并且审核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公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我们认

为：

1、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制定了《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力、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铜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 2022 年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21.5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独立董事：黄春龙、段逸超、阎孟昆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